

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平民、襫高袴割羽織ヲ用ヒ士列ニ擬スルヲ禁ス

百姓町人共襫高袴割羽織ヲ着シ長脇差ヲ帶シ士列ニ絲敷風體ニテ通行致シ候儀不相成候事 誌

民部省同 韓官 宅

近來百姓町人氏衣服制猥ニ相成襫高割羽織或ハ長劍ヲ帶シ士列ニ絲敷風體ニテ往來イタシ候モノ有之畢竟一昨辰年兵馬倉卒、砌一時草莽ノ間ヨリ御取立ノ兵隊ニ擬候向々有之終ニ其外限ヲ忘レ其弊今日ニ押移此儘被差置候テハ往々風俗ヲ損ニ取締向ニモ相拘ノ候間以未百姓町人共猥リニ刀剣ヲ帶襫高割羽織等相用候儀不相成旨府藩縣ヘ至急御布告

相成候様仕度依之御布告按取調此段相伺候也

三年八月

十二日

民部

民部省同 辨官究

別紙一通御布告案相添當八月十二日相同置候處未
御答無之右ハ至急御沙汰有之候様致シ度依之別紙
相添此段再應相同申候也

三年閏十月廿七日 民部

同，通

但朱書，通御布告相成候事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京都府同

百姓町人共襦高袴割羽織ヲ着三長脇差ヲ帶ニ士列
ニ絶敷風軀ニテ通行イタシ候儀不相成段今般被仰
出候然ル零當府ニテモ大年寄其外用達等ノ者既ニ
帶刀ヲ免ニ有之右御達，趣ハ右等官府ヨリ差許，

者ニハ不引當全平百姓平町人，事ト相考候、共為
念一應相同候也

三年十二月三日 京都

同，通